

## 卷第二百九十八 神八

柳智感 李播 狄仁杰 王萬徹 太學鄭生 趙州參軍妻

柳智感

唐河東柳智感，以貞觀初為長舉縣令。一夜暴死，明旦而蘇。說云：「始忽為冥官所迫。大官府使者以智感見，謂感曰：今有一官缺，故枉君任之。智感辭以親老，且自陳福業，未應便死。王使勸籍，信然。因謂曰：君未當死，可權判錄事。智感許諾謝。吏引退至曹，有五判官，感為第六。其廳事是長屋，（屋原作官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人坐三間，各有床案，務甚繁擁，西頭一坐處無判官，吏引智感就空坐。群吏將文書簿帳來，取智感署，署（署原作於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案上，退立階下。智感問之，對曰：「氣惡逼公，但遙以中事答。智感省讀，如人間者，於是為判句文。有頃食來，諸判官同食。智感亦欲就之，諸判官曰：「君既權判，不宜食此。感從之。日暮，吏送智感歸家，蘇而方曉。自歸家中。日暝吏復來迎至旦如（至下原有彼字。如字原缺。據明抄本刪補。）故。知幽顯晝夜相反矣。於是夜判冥事，晝臨縣職。歲餘，智感在冥曹，因起至廁，於堂西見一婦女。年三十許，姿容端正，衣服鮮明，立而掩涕。智感問何人，答曰：「興州司倉參軍之婦也。攝來此，方別夫子，是以悲傷。智感以問吏，吏曰：「官攝來，有所案問，且以證其夫事。智感因謂女人曰：「感長舉縣令也。夫人若被堪問，幸自分就。無為牽引司倉，俱死無益。婦人曰：「誠不願引之，恐官相逼耳。感曰：「夫人幸勿相牽，可無逼迫之慮。婦人許之。既而還州，先問司倉婦有疾。司倉曰：「吾婦年少無疾。智感以所見告之，說其衣服形貌，且勸令作福。司倉走歸家，見婦在機中織，無患也，不甚信之。後十餘日，司倉婦暴死。司倉始懼而作福禳之。又興（興原作與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州官二人考滿，當赴京選。謂智感曰：「君判冥道事，請問吾選得何官？智感至冥，以某姓名問小錄事。曰：「名簿並封左右函中，檢之二日方可得。後日，乃具告二人。二人至京選，吏部擬官，皆與報不同。州官聞之，以語智感。後問小錄事，覆檢簿，云：「定如所檢，不錯也。既而選人過門下，門下審退之。吏部重送名，果是名簿檢報者。於是眾咸信服。智感每於冥簿，見其親識名狀及死時日月，報之，使修福，多得免。智感權判三年，其吏部來告曰：「已得隆州李司戶，授正官以代。公不復判矣。智感至州，因告刺史李德鳳，遣人往隆州審焉，（焉原作為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其司戶已卒。問其死日，即吏來告之時也。從此遂絕。州司遣智感領囚，送至鳳州界。囚四人皆逃。智感憂懼，捕捉不獲。夜宿傳舍，忽見其故部吏來告曰：「囚盡得矣。一人死，三人在南山西谷中，並已擒縛。願公勿憂。言畢辭去。智感即請共入南山西谷，果得四囚。知走不免，因來抗拒。智感格之，殺一囚，三囚受縛，果如所告。智感今存，任慈州司法。光祿卿柳亨說之。亨為邛州刺史，見智感，親問之。然御史裴同節亦云，見數人說如此。（出《冥報錄》）

李播

高宗（宗原作祖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將封東嶽，而天久霖雨。帝疑之，使問華山道士李播，為秦玉京天帝。播，淳風之父也。因遣僕射劉仁軌至華山，問播封禪事。播云：「待問泰山府君。」遂令呼之。良久，府君至，拜謁庭下，禮甚恭。播云：「唐皇帝欲封禪，如何？」府君對曰：「合封，後六十年，又合一封。」播揖之而去。時仁軌在播側立，見府君屢顧之。播又呼回曰：「此是唐宰相，不識府君，無宜見怪。」既出，謂仁軌曰：「府君薄怪公不拜，令左右錄此人名，恐累盛德。所以呼回處分耳。」仁軌惶汗久之。播曰：「處分了，當無苦也。」其後帝遂封禪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狄仁杰

高宗時，狄仁杰為監察御史。江嶺神祠，焚燒略盡。至端州。有蠻神，仁杰欲燒之。使人入廟者立死。仁杰募能焚之者，賞錢百千。時有二人出應募。仁杰問往復何用，人云：「願得敕牒。」仁杰以牒與之。其人持往，至廟，便雲有敕，因開牒以入，宣之。神不復動，遂焚毀之。其後仁杰還至汴州，遇見鬼者曰：「侍御後有一蠻神。雲被焚舍，常欲報復。」仁杰問：「事竟如何？」見鬼者（見字者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。）云：「侍御方須台輔，還有鬼神二十餘人隨從。彼亦何所能為？久之，其神還嶺南矣。」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王萬徹

武太后暮年，宮人多死，一月之間，已數百人。太后乃召役鬼者王萬徹，使祝宮中。徹奏曰：「天皇以陛下久臨萬國，神靈不樂，以致是也。」太后曰：「可奈何？」徹曰：「臣能禳之。」乃施席於殿前，持刀噴水，四向而咒。有頃曰：「皇帝至。」徹乃廷詰帝曰：「天道有去就，時運有廢興。昔皇帝佐陛下，母臨四海，大弘姜嫄、文母之化，遂見推載，萬國歸心。此天意，非人事也。陛下聖靈在天，幽明理隔，何至不識機會，損害生人，若此之酷哉？」帝乃空中謂之曰：「殆非我意，此王后訴冤得申耳。何止後宮，將不利於君。」太后及左右了了聞之，太后默然改容，乃命撤席。明年而五王援立中宗，遷太后於上陽宮，以幽崩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太學鄭生

垂拱中，駕在上陽宮。太學進士鄭生晨發銅駝裡，乘曉月，度洛橋。下有哭聲甚哀，生即下馬察之。見一豔女，翳然蒙袂曰：「孤養於兄嫂，嫂惡，苦我。今欲赴水，故留哀須臾。」生曰：「能逐我歸乎？」應曰：「婢御無悔。」遂載與之歸所居。號曰汜人，能誦《楚詞》《九歌》《招魂》《九辯》之書，亦常擬詞賦為怨歌。其詞豔麗，也莫有屬者。因撰《風光詞》曰：「隆往秀兮昭盛時，播薰綠兮淑華歸。故室美與處萼兮，潛重房以飾姿。見耀態之韶華兮，蒙長靄以為幃，醉融光兮眇眇瀾瀾，遠千里兮涵煙眉。晨陶陶兮暮熙熙，無姦娜之穠條兮，媿盈盈以披遲。鷗游鰲兮倡蔓卉，毅流倩電兮發隨旋。」生居貧，汜人嘗出輕繒一端賣之，有胡人酬千金。居歲餘，生將游長安。是夕，謂生曰：「我湖中蛟室之妹也。謫而從君。今歲滿，無以久留君所。」乃與生訣。生留之不能，竟去。後十餘年，生兄為岳州刺史，會上巳日，與家徒發岳陽樓，望鄂渚，張宴樂酣。生愁思吟曰：「情無限兮蕩洋洋，懷佳期兮屬三湘。」聲未終，有畫艫浮漾而來，中為彩樓，高百餘尺。其上帷帳欄籠，盡飾帷囊。有彈弦鼓吹者，皆神仙峨嵎，被服煙電，裾袖皆廣尺。中一人起舞，含嚬怨慕，形類汜人。舞而歌曰：「沂青春兮江之隅，拖湖波兮曩綠裾。同養奉兮來舒，非同歸兮何如？」舞畢，斂袖索然。須臾，風濤崩怒，遂不知所往。（出《異聞集》）

## 趙州參軍妻

趙州盧參軍，新婚之任，其妻甚美。數年，罷官還都。五月五日，妻欲之市，求續命物，上於舅姑。車已臨門，忽暴心痛，食頃而卒。盧生號哭畢，往見正諫大夫明崇儼，扣門甚急。崇儼驚曰：「此端午日，款關而厲，是必有急。」遂趨而出。盧氏再拜，具告（告原作問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其事。明云：「此泰山三郎所為。」遂書三符以授盧：「還家可速燒第一符，如人行十里，不活；更燒其次，若又不活；更燒第三符。橫死必當復生，不來真死矣。」盧還如言，累燒三符，其妻遂活，頃之能言。初云：被車載至泰山頂，別有宮室，見一年少，雲是三郎。令侍婢十餘人擁入別室，侍妝梳。三郎在堂前，與他少年雙陸，候妝梳畢，方擬宴會。婢等令速妝，已緣眷戀故人，尚且悲淚。有頃，聞人款門云：「是上利功曹，適奉都使處分，令問三郎，何以取戶家婦？宜即遣還。」三郎怒云：「自取他人之妻，預都使何事！」呵功曹令去。相與往復，其辭甚惡。須臾，又聞款門云：「是直符使者，都使令取盧家婦人。」對局勸之，不聽。對局曰：「非獨累君，當禍及我。」又不聽。尋有疾風，吹黑雲從崖頂來，二使唱言：「太一直符，今且至矣！」三郎有懼色。風忽卷宅，高百餘丈放之，人物糜碎，唯盧氏獲存。三使送還，至堂上，見身臥床上，意甚淒恨，被推入形，遂活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